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286705F

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2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3日至2020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电子辅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部件、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10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兴投资	是	1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9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融资
合 计	——	10,000,000	——	——	——	20.2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9,3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7%。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雪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雪梅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雪梅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注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雪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雪梅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胡雪梅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编号:2018-10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3,793,137股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所持公司股份8,115,000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于2018年10月9日、11月14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10月9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的通知,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11-14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11-14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11-20	36个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11-22	36个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11-22	36个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11-22	36个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11-22	36个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96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其中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79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祥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8,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新海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颜昌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何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吉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卢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四)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

1、议案(一)、(二)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一)至(三)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一)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议案(二)应选独立董事4名,议案(三)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颜昌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吉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卢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议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18年12月1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魏露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2.01	选举颜昌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3.01	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吉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4.01	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卢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6:30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联合热电主要从事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联合热电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短期内在设备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公司拟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4、资金用途:联合热电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短期内在设备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06日

7、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郭建军持有20%股权;徐世哲持有15%股权;陈建省持有14%股权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18]593号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4,011.19	68,996,251.92
净资产	40,010,508.39	68,453,490.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011.19	-1,960,521.05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进行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联合热电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另外,联合热电的其他三名股东郭建军、徐世哲及陈建省本次虽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若联合热电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郭建军、徐世哲及陈建省将按各自持有联合热电的股权比例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 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其设备投资短期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财务资助。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周卫军、胡一元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吴琼、田常增、韩宝荣及独立董事苗兆光、季桥龙、朱莲美通过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号:2018-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公告》(公告号:2018-05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8-05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5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公司资产,便于经营管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或“公司”)拟将“青海烨华1#2#、3#4#硅铁矿热炉余热发电项目资产”(以下简称“青海烨华余热发电项目”)、“宁夏昌茂祥冶炼有限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2*33000KVA硅铁矿热炉配套余热电站)”(以下简称“宁夏昌茂祥余热发电项目”)和“宁夏东义开特利镁业有限公司的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东义余热发电项目”)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重组形式分别转让给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动力源”)、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动力源”)和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动力源”)。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6日

3、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韩宝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

6、营业范围:工业余热发电、工业信息化及自动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氟技术工艺的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8、民和动力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65,625.30	15,950,798.60
负债总额	9,237,799.29	12,763,962.35
净资产	1,127,826.01	3,186,836.2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12,681,948.70	10,667,392.21
利润总额	1,487,129.30	2,055,522.36
净利润	1,488,850.22	2,059,010.24

(二)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31日

3、注册地址: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红河北路东侧(平罗县红崖子乡)

4、法定代表人:黄国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

6、营业范围:工业余热发电;工业信息化及自动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氟技术工艺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8、石嘴山动力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03,532.70	20,218,510.65
负债总额	13,123,660.94	12,933,986.81
净资产	3,079,871.76	7,284,523.8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7,373,467.89	10,569,050.90
利润总额	1,153,002.15	4,190,721.12
净利润	1,174,872.27	4,204,652.08

(三)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1日

3、注册地址:宁夏银川灵武市白土岗乡白黄公路东侧、新火砖厂南侧(宁夏东义镁业有限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黄国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

6、营业范围:工业信息化及自动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余热发电;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氟技术、工艺的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8、银川动力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3,091,884.16
负债总额	0.00	3,272,186.64
净资产	0.00	-180,302.4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0.00	2,676,546.11
利润总额	0.00	-183,659.47
净利润	0.00	-180,302.4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青海烨华余热发电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青海烨华余热发电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固定资产	5,529.72	应付账款	75.95
资产合计	5,529.72	负债合计	75.95

(二)交易标的--宁夏昌茂祥余热发电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宁夏昌茂祥余热发电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固定资产	4,260.74	应付账款	467.00
资产合计	4,260.74	负债合计	467.00

(三)交易标的--宁夏东义余热发电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宁夏东义余热发电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固定资产	2,835.06	应付账款	648.00
资产合计	2,835.06	负债合计	648.00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向民和动力源出售青海烨华余热发电项目

1、交易主体

甲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青海烨华余热发电项目。

3、交易事项: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乙方。

4、交易价格:甲方将以账面净资产转让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5,453.77万元人民币。

5、资产交付

自本协议生效起十日内,甲方应将转让标的相关权属证书、工程技术资料清单、合同文书及本合同附件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的过户和合同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标的自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

6、债务的处理

乙方受让甲方青海烨华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时与资产相对应的负债由乙方继续履行,并与第三方债权人达成三方协议。若第三方债权人不同意债务划转时,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债权人清偿后乙方向甲方清偿。

资产交割日期间,甲方因项目产生的合理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7、生